

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第七期 財政部直接稅署編印 (南京中央路)

兩週來本署重要工作

之區，應免直接稅一年，逕經擬具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草案，並經前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同意，由部分呈主席及行政院。茲已奉行政院政務會議通過，頒發到部。其要點：(一)綏靖區經收復後其災情特重者，自收復之日起，豁免直接稅一年。所有應行免稅之地區，由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二)綏靖區各種直接稅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核稅納庫者不予退稅，其經核稅而尚未納庫者准予免繳。(三)東北九省在本辦法公佈後收復之地區，准依本辦法規定免徵直接稅，仍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上項辦法正分令各有關區直接稅局商陳各該省政府，擬定應行免稅區域，呈由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擬訂修正行商一時所得稅聯繫辦法 為嚴密稽征行商一時所得稅，俾使主管征收機關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及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在工作上密取聯繫交換資料起見，特依照「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之規定，分別擬定聯繫辦法三種，規定所有各有關機關對於行商所為之貨運記號、(如商人姓名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原價估價裝卸地點等)及其他有關資料，直接稅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抄錄或會同登錄。上項三種辦法業經分別函洽各有關機關並呈院核備。

三、草擬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及應用表式並訂頒該稅征收概況 特種營業稅法已奉 國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局應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始征收，爰經草擬特種營業稅施行細則，及申報表查定通知書保證書及征納清冊等式樣，正呈核中。又特種營業稅本年度歲入預算共計五百億元，當經察各地商業實情，妥為分配，計五直轄局及北平南京廣州三分局征收概數共三百九十九億元，其餘一百零一億元分配各重要分局，已通飭遵照。

四、嚴格執行商號貨物時應開立憑證之規定 根據新頒特種營業稅法及營業稅法，對於各業商號於發售貨物時，應開立發貨票，書立憑證，粘貼印花，已有硬性規定，故特由部通令各局，切實執行此項規定。凡印花稅檢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根據被查查商號進貨帳簿追問發貨票，如不能檢出，即應查明賣方住址，向各該地營業稅稽征機關舉報，函請查辦。此項工作，果能認真執行，印花稅稅收必更有起色。

兩週來本署重要工作

財政部逕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整頓稅收實施辦法直接稅部份
 調查公營銀行帳據經與四聯總處商定原則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國營事業應征所得稅之理由
 卅六年度各類所得稅免稅額及稅率公佈應依照補征或退稅
 接收公營事業清理產權期間原股不明者暫照一類乙項課稅
 利得稅課征範圍
 專營或兼營房地產租賃業房已課一類所得稅者不課四類稅
 西醫售藥收入如何課稅？
 茶食舖應否課征利得稅？
 國藥商號應征利得稅
 小商攤販估計課稅辦法已不適用
 —— 遺產稅 ——
 收復區發生遺產繼承事實卅四年九月二日以後概征稅

遺產稅密告人獎金佔罰鍰三成
 ——各局應將此項權益廣為宣傳——
 被繼承人債務准按實際償付數扣除
 印花稅 抽查員注意——帳簿不送登記，賣貨不開票均處罰
 印花稅 民事訴訟代理人委任書應貼印花五十元，資本帳已貼足印花，如無增資可繼續使用。
督察動態
 課員改稱事務員
 稅務助理員改稱助理員
 七至九月份稽征旅費及經常費生補費已函請撥發
 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提獎分配細則令到日實行(不另行文)
 禁烟罰金充獎辦法(不另行文)
 各種工業標準儘量採用(不另行文)
 繕寫及檔案管理工作競賽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財政部

(京字三〇八一六號五月六日)

一、加強徵收營業利得稅

甲、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申報並繳納稅額...

二、調整薪給報收辦法

甲、加強執行自由職業者薪給報收辦法...

三、嚴密稽徵存款

應提高之免稅額及應減低之稅率先行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調查公營銀行帳據 經與四聯總處商定原則

四聯總處秘書處本年四月十二日京業字第一〇四五號公函...

國營事業應征所得稅之理由

合辦事業頗多且其負責人每以公營為理由不願接受徵收機關之調查...

三十二年六月年度各類所得免稅額及稅率公布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業奉府令公布施行各類所得稅之免稅額及稅率...

利息所得稅
 規定各地中央銀行存款利息所得稅
 莊帳目時查催存款利息所得稅

四、加強控制行商

規定各地交通運輸主管機關
 郵局商業主管機關及地方稅
 捐稅收機關依照「行商一時
 所得稅稽徵辦法」之規定以
 實協助不得推諉

五、加強推行遺產稅

明令規定遺產繼承人未將應
 納遺產稅款繳庫取得繳納遺
 產稅證明書或依法免稅取得
 證明書者不得辦理遺產繼承
 手續登記司法院對其申請確
 定遺產繼承案件不予受理此
 項規定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
 先行轉令實施再予增訂於稅
 法中

六、修改印花稅法

甲、提高比例稅起點由原
 定起點五百元及一千元
 提高至五千元及一萬元
 乙、提高定額稅率原為十元
 至二百元改訂為二百元至
 五百元

丙、增列課稅項目如土地所
 有權狀其他權利書狀及土
 地營業執照等每份印花稅
 狀稅目按價額每萬元印花
 稅三元

丁、增設控制稅之條文凡
 以低稅率憑證代替高稅率
 憑證使用者應按高稅率憑
 證貼花
 右列四項由部審具修正法案
 呈送行政院審議立法院完
 早程序後實施

七、提前開辦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法案業經已擬就

接收公營事業清理產權期間 原股不明者暫照一類乙項課稅

山東區直接稅局呈為東亞製粉廠在清理產權期間其資本額
 是否以原股為準原股額不明可否按一乙課稅請核示經本署核復
 以接收機構之公營事業其在清理產權期間資本額應暫以原股為
 準至原股不明者可暫照第一類乙項之營利事業課稅東亞製粉廠
 既在清理產權期間仰即遵照此項規定辦理（京一字三〇七三六
 號五月八日）

房地產租賃業務

已課乙類所得稅者不課四類稅
 立信會計事務所主任會計師陳文麟於六月四日十
 八日呈一件為請查明令解釋納稅義務人兼營房地產租
 賃業務除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外
 得免課第四類租賃所得稅俾資準備由經本部批復如下
 一、京首一字三一五七六號五月三日）查納稅義務人專
 營或兼營房地產租賃業務其專營或兼營所得於營業年
 度終了時依法徵課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不另徵課財產租
 賃所得稅

綏靖區豁免直稅辦法

本部前奉 主席手令以今後收復地區應免直接稅一年飭
 擬具辦法呈核擬具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示
 茲奉卅六年五月一日從伍字第一六四六〇號指令略以：「修正
 通過」並由本部公布施行本辦法第一條所稱應行免稅直接稅之
 地區應由各該有關局於文到十日內商承地方政府迅予查明報核
 以憑轉呈核定施行茲抄錄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如后（部令京
 直祕字三四三五六號五月十五日）

利得稅

經營山林海產業屬於買賣業
 銀樓業屬於金融信託業

廣西區直接稅局柳州分局本年四月十六日電呈請解釋買賣
 業及製造業之課稅範圍案經署代電飭以特種過分利得稅法第一
 條業經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關於經營山林海產業等業屬於買賣
 業範圍銀樓業屬於金融信託業範圍均應依法課稅利得稅至兼營
 數種業務之商號如一部份營業於特種過分利得稅法課稅範圍未
 有規定應予免稅者可劃分計稅（京一字三〇七三二號五月八
 日）

- 前項應行免稅直接稅之地區由財政部報請 行政院核
 定之
-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
 得稅綜合所得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以收復之日起滿一
 年為免稅期間在免稅期間之所得利得一律不予課稅免
 征期滿後發生之所得利得至該年年終時結算課稅或依
 稅法規定應行結算申報時征收之
-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第
 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一律自免稅期
 滿後開始征收免稅期間之所得不予課稅
- 綏靖區在收復前及自收復之日起一年內所發生之遺產
 繼承事實一律免稅遺產稅
- 印花稅自免稅期滿之日起征收
- 免稅期內成立之憑證於期滿後繼續有效者應按照稅法
 規定稅率補貼印花稅票在免稅期滿三個月內查獲未補
 貼者免罰勸令補貼
- 綏靖區各種直接稅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核稅納庫者不
 予退稅其經核稅而尚未納庫者准予免繳
- 綏靖區直接稅免稅期滿開征以前應由當地征收機關佈
 告週知
- 東北九省在本辦法公布後收復之地區准依本辦法之規
 定免稅直接稅仍由 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醫售藥收入如何課稅？

山東區直接稅局三十六年四月五日魯直所(卅六)字第一〇九號呈一件為據濟南分局呈以西醫售藥收入如何課稅請鑒核示遵由經本署指復如下(京一字第二九二七三號五月五日)查私立醫院及西醫自設病室者其收容病人住院治療并兼售藥品自屬醫利事業依法應行收營業稅其所得稅如西醫執行業務無病室之設置而僅應門診收取醫藥費者係屬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範圍其營業所得依法應行課稅第二類甲項之新給報酬所得稅至其藥費收入應視為執行業務收入總額之一部所購藥劑之成本並應准予減除毋庸分別計算課稅

茶舖應否課利得稅？

據上海市商會本年四月廿一日代(三六)字第一五九號代電為茶舖等業應否課利得稅請核示等情經本署電覆以(京一字第三一八四八號五月八日)查飲食業係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業而言甜食館係指出售米糕釀酒等甜食店舖而言至糖菓店及出售醬餡醬鴨鱸魚等商店係屬買賣業範圍依法自應課利得稅

經營國藥之商號係屬買賣業範圍依法應課利得稅過分利得稅本署前令所飭關於生熟藥

國藥商號 應征利得稅

之免稅係專指肩挑零售生熟藥之商人而言其設有固定字號者自應依法課稅(京一字三五四五六號五月十三日)

小商攤販估計課稅辦法已不適用

湖北區直接稅局漢一字第一八六二號呈一件據武昌分局呈請補發小商攤販估計課稅辦法一案經本署指令：查小商攤販估計課稅辦法自三十四年度第一類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施行後已不適用仰即轉飭知照(京壹字第三四〇〇二號五月十二日)

遺產稅密告人獎金罰鍰三成

本署為加強遺產稅之稽徵，獎勵人民告密，以增裕庫收起見，特訂「遺產稅密告人獎金辦法」，頒行以來，頗具成效，惟依該項辦法第四條規定：「告密獎金數額，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五為準，其因告密而受罰者，並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給獎，即告密人除應按其所得遺產稅計算所漏稅額百分之五之獎金外，稽徵機關如已將此告密案件依遺產稅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理者，所定有經法院判決，定有罰鍰之罰鍰，告密人並得按照「各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領取，現本項辦法雖已廢止，但仍有准按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以該告密案件所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獎給告密人，此項因告密而得之權益，應即廣為宣傳，以資激勵，而利推行。(京二字三六一九七號五月十七日)

各局應將此項權益廣為宣傳

收復區發生遺產繼承事實 在卅四年九月二日以後概征稅

本署案呈江蘇區直接稅局本年二月廿六日蘇直二字第一二五二號呈轉無錫分局呈據浦文汀遺產管理人陳庭桂略稱以浦文汀死亡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當時無錫上海各地直接稅局尚未成立依據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當時無錫上海各地直接稅局尚未成立依據三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當時無錫上海各地直接稅局尚未成立...

被繼承人債務 准按實際償付數扣除

本署案呈江蘇區直接稅局三十六年五月五日(三六)蘇直二字第一四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常州分局呈被繼承人戰前債務有未經法院裁定即私為增減給付清償究應如何計算扣除課稅等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核示經本部指復(京直二字三四八六二號五月十六日)以被繼承人戰前所負債務未經法院裁定即私為增減償付具有證據可憑經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償付數額扣除課稅

各種工業標準

儘量採用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四字第三四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十六日

區直接稅局 令各 直轄稅務管理局

層奉

行政院四月廿五日從委字第一五七五八號訓令開：「據經濟部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京工卅六字第三九七二六號呈稱案據本部中央標準局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準字第二四九號呈稱查標準為各項建設之基礎各先進國家莫不視為當前急務吾國一切落後亟須迎頭趕上本局遵照建設綱領及標準法之各項法規對於工業各種標準之原訂及推行自應積極策劃惟茲事關大端賴各界通力合作共策進行始宏功效茲為期迅赴事功起見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廠礦並轉咨各院會黨部等就業務範圍之需要儘量採用已公佈之各種標準俾符法令而利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尚屬可行除分令各省市建設廳社會局暨台灣省工礦處轉知各廠礦遵照及本部各附屬機關遵照並指復外理合檢同本部已公佈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一份呈請鑒核通行遵照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清單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一份

署長 王耀基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三二七九六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五月七日

區直接稅局 令各 直轄稅務管理局

層奉

行政院卅六年四月十九日從捌字第一四六七三號訓令開：「查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前由本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布同月十四日呈奉國民政府令核准施行一月以來頗收成效惟以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七條規定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該規則與此無抵觸經改稱辦法並酌加修改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各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四日處字第三七零號訓令略開此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等知照」

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知照此令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辦法一份

禁煙罰金充獎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煙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辦法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一、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以百分之五十發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補助該管地稅務局其餘百分之二十撥充當管地稅務局經費
二、由負責查緝員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發給該員百分之三十補助該管地稅務局其餘百分之二十撥充當管地稅務局經費
三、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四、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五、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六、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七、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八、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九、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一、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二、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三、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四、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五、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六、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七、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八、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十九、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二十、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二十一、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二十二、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二十三、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二十四、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二十五、前條規定受獎人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稅務局經費

經濟部已公布之各種工業標準清單

編號	種類	標準名稱	標準名稱	標準名稱
1	Z 1	等比圖樣數(國際制)		K 11
2	Z 2	標準直徑		K 13
3	B 1-21	工業製圖		K 14
4	B 22-61	公差標準		K 15
5	P 1	紙張尺度		K 16
6	H 1	銅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17
7	H 2	鉛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18
8	H 3	鋁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19
9	H 4	錫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20
10	K 1-K 8	煤焦檢定法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21
11	K 9	桐油及桐油檢定法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22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23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24
			油漆用亞麻子油及其檢定法	K 25

繕寫及檔案管理工作競賽

本署繕寫工作及檔案管理工作競賽辦法業經由第四科按照本署實際情形重行分別擬訂簽奉批准照辦茲將原擬兩辦法錄後以供各局參攷做行

本署繕寫工作競賽辦法

- 一、本署繕寫人員工作競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署繕寫人員工作競賽係就各個繕寫人員每日八小時之工作舉行競賽
- 三、本競賽之標準如下：
 - (1)每日繕寫字數平均以平行文(行楷書)五千字為標準上行文(楷書)每千字折合平行文一千六百字下行文每千字折合平行文七千字
 - (2)繕寫鋼板複寫紙八百字作平行文一千字計算中文打字每千字作九百字計算各種字體均寫者按比例折合平行文字數總計之
 - (3)繕寫表格其中文字數每張超過一百字者按正楷字計算不滿一百字者按正楷一百字計算楷寫阿刺伯數碼每二字合平行文一字
 - (4)繕寫証據遺漏經校對發覺者每字扣除十字發覺原稿有錯誤字句報請更正者作平行文增加一百字計算
 - (5)繕寫不合規則或錯誤不堪更正發還重繕者不予重計數字
 - (6)繕寫主任校發校對等人員本身工作完畢之餘幫同繕寫者其字數照以超過標準字數論

- 四、繕寫人員每日登記所繕字數由繕寫室主任隨時查核并登記錯誤遺漏字數按週列表于每週開始日送第四科查核按月轉送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判獎懲
- 五、繕寫室逐日登記字數是否確實由文書股長隨時抽查
- 六、本競賽依下列等級分別獎懲
 - (1)每週超過標準字數如在二萬五千字以上者列入甲等

- (2)每週超過標準字數不滿一萬五千字者列入乙等
- (3)每週如不滿三萬字者列入丙等
- (4)每週如不滿二萬四千字者列入丁等
- (5)甲等乙等除列入考績外千字給獎勵金一千元不滿千字者不計丙等應將所缺字數于公餘補足了等除補足字數外予以書面警告一月內有三次警告者于月終以怠忽職務議處

本署檔案管理工作競賽辦法

- 一、本署檔案管理工作競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競賽之程序依照本署現時檔案管理實際情形就各人担任工作比較之
- 三、本競賽之標準暫以每人每日辦竣二百件為原則其項目及各項文件之計算標準另訂附後
- 四、本競賽由檔案室主任將各承辦人員所辦妥之件逐日登記按週彙表送科並於月終彙列總表由科核轉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判獎懲
- 五、各員工作是否確實及登記數目屬實與否由文書股長隨時抽查
- 六、本競賽成績依下列等級分別獎懲之
 - (1)每月超過標準件數如在合計數以上者列入甲等
 - (2)每月超過標準件數不滿合計數者列入乙等
 - (3)每月僅達標準件數四分之三以上者列入丙等
 - (4)每月僅達標準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列入丁等
 - (5)成績每年有六次以上甲等其餘亦均係乙等以上者除由署傳令嘉獎外並報工作競賽委員會獎勵之全年各月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由本署傳令嘉獎丙等者由科書面警告一年內有三次以上警告者視同丁等辦理列在丁等者於月終以怠忽職務議處
- 七、競賽成績作為考績時之依據
- 八、本辦法呈奉 署長核准後施行

【第六版上】

26	K 26	工業用硫酸鈉
27	B 62	傳動軸之直徑
28	B 63	傳動軸之轉數
29	B 64	傳動皮帶輪
30	B 65	傳動皮帶輪速率之圖解
31	C 1	電機線規
32	C 2	鋼之電阻
33	C 3	輪電及配電之圖解
34	D 1-D 8	汽車配件檢規範
35	B 67	標準檢測溫度
36	B 68-75	工具檢驗規範
37	Z 3-20	時公厘換算表
38	C 4-C 10	詢價與定購電機應開列之條款
39	C 11	控制機運動方向標準及圖解
40	G 1-G 5	鑄鐵符號及形號
41	K 27-31	潤滑油檢定法
42	C 12	電氣專業與電機標準
43	K 32-34	酒精及酒精檢定法
44	K 35-36	工業用甘油及檢定法
45	K 37-38	萬壽油及萬壽油檢定法
46	K 39-47	汽油檢定法
47	H 5	煤
48	K 48	分析用硫酸鈉
49	K 49	肥料用硫酸鈉
50	K 50	分析用硫酸鈉
51	K 51	工業用硫酸鈉
52	K 52	工業用硫酸鈉
53	K 53	肥料用氯化鈉
54	K 54	工業用磷酸鈉
55	K 55	肥料用磷酸鈉
56	K 56	肥料用磷酸鈉
57	K 57	肥料用磷酸鈉
58	K 58	肥料用磷酸鈉
59	K 59	石灰分析法
60	K 60	石灰分析法
61	R 1	石灰分析法

以上共計六十一種

